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结合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邢正先生、宏智国际有限公司和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约75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70.00	262.04	139.37
	王京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00.00	89.85	72.69
	张树江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40.00	133.93	152.34
	邢正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00	52.41	56.60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0.00	43.32	41.36
	小计				620.00	581.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30.00	0	0
	小计			130.0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139.37	177.00	30.15	-21.26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王京	房屋租赁	72.69	96.00	15.72	-24.28	
	张树江	房屋租赁	152.34	206.00	32.95	-26.05	
	邢正	房屋租赁	56.60	78.00	12.24	-27.44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27	44.00	8.93	-6.20	
	小计	—	462.28	601.00	100	-23.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较难实现准确预计, 因此,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			经核查, 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邢修青

邢修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修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王京

王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张树江

张树江先生，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邢正

邢正先生，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海南四通公司总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一）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新台币
公司统一编号	53621838
办公地址	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南路二段 76 号 4 楼之 3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宏
经营范围	I102010 投资顾问业,I103060 管理顾问业,F106020 日常用品批发业,F10907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F113020 电器批发业,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业,F20906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F213010 电器零售业,F21303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H703090 不动产买卖业,H703100 不动产租赁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 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93.55
净资产	81.2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
净利润	4.95

注：上表中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李建宏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辞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宏智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7QJ29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1.78
净资产	36.6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38

注：上表中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房产租赁、接受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

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